

## 一、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及其適用規定

1. 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